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山市长江路改造（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 4420001711270201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区  
验收单位 中山市一环长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长江路改造（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市政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山市一环长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 中水审复〔2019〕376号，2019年12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5月开工，2020年4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中山市一环长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中山市火炬区主持召开了中山市长江路改造（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山市一环长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7人，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及批复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长江路改造（一期）工程位于中山市东区，为改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道路路面改造7.527km、交叉路口改造（架设立交桥2座、增设下穿式车行隧道4座）、设置人行与车行地道（含人行无障碍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总占地面积 64.34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135.05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 90.42 万 m<sup>3</sup>，填方 44.63 万 m<sup>3</sup>，外借 0.46 万 m<sup>3</sup>，余方 44.62 万 m<sup>3</sup>，其中 0.20 万 m<sup>3</sup> 拆迁建筑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剩余 45.59 万 m<sup>3</sup> 外运至中山市南区钜昌陶土加工场作为生产原料使用。本工程于 2016 年 5 月开始施工，2020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48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19〕376 号文件——《中山市长江路改造（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中山市长江路改造（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64.34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于 2015 年 9 月经东莞市科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并获得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工程及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

（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18752m、雨水检查井 1537 座、截水沟 408.4m、排水边沟 5200m；

（2）植物措施：喷播植草护坡 0.90hm<sup>2</sup>、三维网植草护坡

0.37hm<sup>2</sup>、道路绿化 11.63hm<sup>2</sup>;

(3) 临时措施: 沉砂池 24 座、苫盖防护 90000m<sup>2</sup>、临时排水沟 16400m、袋装土拦挡 3500m。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我公司委托,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并于 2024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中山市长江路改造(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 中山市一环长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并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 建设单位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 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 完成了 3 个单位工程, 6 个分部工程, 570 个单元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100%,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 林草覆盖率 20.05%, 表土保护率未涉及, 本项目六项指标基本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 工程扰动地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治理。

试运行期间,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 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达到验收条件。

####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 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符合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建议

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 

日期：2024年9月27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柯蔚	中山市一环长江路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柯蔚	建设单位
	高文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高文	高文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莫驰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助理	莫驰	编制单位
	张祥臣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张祥臣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周慧蓉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助理	周慧蓉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刘彦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	总监	刘彦	监理单位
	黄兰生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兰生	施工单位